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盘活资金,提高收益。

2、投资额度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任一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限于稳健性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款),以上额度内资金仅用于购买 365 天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及其授权签署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营运资深副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资金运营处、财务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资金运营处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财务处须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同意将《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